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第8期(总第168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科技支行政策的意见

(威政发[2022]18号) (3)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威政发[2022]57号)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22]10号) (20)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2]12号) (26)

【部门规范性文件】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威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

(威民发[2022]29号) (36)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林业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
监管分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财金[2022]18号) (42)

威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商务领域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商务发[2022]2号)	(52)
【人事任免】	
威海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58)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科技支行政策的意见

威政发〔2022〕1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培育发展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企业健康平稳发展，现就进一步完善科技支行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覆盖范围

(一)合作银行。经营状况良好、各项监管指标达到相关要求、能够执行科技支行政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均纳入科技支行合作银行范围。

(二)扶持企业。在全市范围内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备市级及以上“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政策有效期内每年实际享受贴息的贷款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扶持企业需具备可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已形成经营现金流或已取得有效的业务订单；自愿接受科技支行政策绩效评价、信贷和

结算监督。

二、优化运行机制

(一)优化审批流程。科技支行合作银行要适应科技企业的融资特点，健全针对科技企业的风险识别、跟踪、控制体系，简化办事程序，压缩审批时限，审批时间应不超过7个工作日。

(二)创新服务模式。鼓励科技支行合作银行在开展科技支行贷款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人才贷”、绿色金融贷款等业务，综合运用买方信贷、卖方信贷、投贷联动、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加大对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科技支行合作银行要积极开展新型抵质押信贷业务，其中知识产权、股权质押贷款额度占比不低于20%，其他新型抵质押贷款以及无抵质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额度占比不低于5%。

(三)降低融资成本。科技支行合作银行为扶持企业提供的贷款利率应不超过贷款发生日前1个工作日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90个基

点。科技支行合作银行要选择有实力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支持，不得对扶持企业收取任何形式的财务管理费或业务咨询费，切实降低企业财务成本。

(四)强化要素保障。科技支行合作银行要建立服务于科技企业的营销团队，在贷款额度紧张时，优先保证科技支行业务的规模占用。合作银行获得的奖补资金要优先用于对科技支行业务营销、宣传等方面的支持，提高各机构营销科技贷款工作积极性。

三、加强政策支持保障

(一)强化政策协同。各级科技部门应强化科技支行政策宣传，支持科技支行合作银行面向科技企业开展金融业务，对扶持企业列入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并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支持科技支行合作银行为其发放专项贷款；对获得市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等投资的企业，支持科技支行合作银行为其开展投贷联动业务。

(二)加强财政支持。市县两级财政为科技支行合作银行授信的企业提供贷款贴息，贴息上限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在合作银行贷款余额的1%。同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科技支行合作银行按照最高不超过当年新发放贷款余额的0.6%进行差别化奖补。所需资金实行总量控制，由市县两级财政平均分担。

(三)强化考核引导。将科技支行合作银行当年业务增量及增幅作为考核依

据，纳入金融业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引导科技支行合作银行加大业务开展力度，增强支持科技企业的主动性。

(四)提高工作效率。优化“信财银保”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功能，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业务开展、补贴资金审核发放等“一站式”线上服务，持续提高工作效率，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四、健全组织体系

(一)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讨论决定利率浮动区间、融资机制创新及其他重大问题，推动科技支行政策有效落实。

(二)明确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加强工作调度，牵头做好贴息及奖补资金申请等工作。市科技局要实时发布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名单，向科技支行合作银行提供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名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实时发布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备市级及以上“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名单，鼓励支持融资性担保公司为科技支行政策扶持企业提供担保。市财政局要合理安排预算，修订完善贴息和奖补资金管理辦法，运用“信财银保”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为科技支行合作银行信贷投放提供保障。市市场监管局要

配合科技支行合作银行做好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工作，提高登记服务效率。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要加强信贷政策指导，引导科技支行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威海银保监分局要加强科技支行政策业务风险监管。

(三)压实属地责任。各区市、开发区要针对科技支行政策，常态化举办科技金融推介会和银企对接会，组织科技支行合作银行、保险担保、创投机构等向科技企业进行宣传推介，搭建银企之间零距离交流、低成本融资平台。要定期调度业务开展情况，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防止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政府资金的行为发生。

要不断优化服务环境，支持科技支行合作银行开展业务，及时落实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对于当年贴息和奖补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的，将取消下一年度市级科技支行政策扶持资格。

本意见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 月 2 日印发的《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科技支行政策的意见》(威政发[2019]1 号)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废止。2022 年起申请科技支行政策补贴资金按照本意见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一老一小” 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2〕5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

威海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养老托育有关工作要求，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强化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深化养老托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基础性、兜底性、普惠性，扩大服

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更好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托育需求，促进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

(一)整体目标

努力实现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化、质量标准化、队伍专业化、机构品牌化、管理智慧化，全面提升社会对养老服务的满意度，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2025年底前，全市基本养老体系初步建立，城乡服务供给持续扩大，养老

服务业态融合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失智老年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农村留守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面向职工和城乡居民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更加完善，面向中低收入老年人的普惠养老、符合实际的互助养老全面发展，家庭养老支持措施进一步强化。全面构建综合、整合、融合、可及的“大社区养老”新格局，区市、镇(街道)、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街道和农村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逐步提高。基本建成分工明确、布局合理、产业互融、运行高效的医养结合发展体系，养老与文化、教育、家政、商业、金融、保险、旅游等行业实现全面融合发展，形成一批产业链条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好的产业集群和集聚区。

全力建设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管理体系、队伍建设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完善规范有序、行业自律、合力共治的管理体制，力争在“十四五”期间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托育服务队伍，深化医育有机结合，提供多种形式的高质量科学育儿指导，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普惠、安全、优质的托育服务。到2023年，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广泛开

展，各区市、开发区分别至少建立1处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机构；到2025年，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开展，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0个，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二)具体指标

养老方面：到2025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每千名老年人养老服务床位数达到53个，公益性养老床位数占养老床位总数比例达到70%，新建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既有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数量在2021年3个的基础上继续增加，养老产业规模有效提升，骨干养老企业数量大幅增长，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显著增加，养老护理员、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大。

托育方面：到2025年，力争实现新生儿预防接种和疾病防控全覆盖，争创省级托育服务示范机构，威海市3岁以下婴幼儿科学养育指导服务项目全面实施，婴幼儿家庭科学养育知识知晓率达到85%，婴幼儿膳食营养、生长发育、安全防护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显著提升，骨干托育企业数量持续增长。

表1 “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养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6	预期性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预期性
3	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参保率	%	95	预期性
4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85	约束性
5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6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7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	≥60	约束性
8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5	预期性
9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约束性
10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2岁左右	预期性
11	财政(福彩公益金)投入比例	%	55	约束性
12	养老护理专业人才数(按持有专业资格证书人数计)	人	1000	预期性
13	老年大学覆盖面	%	50	预期性
14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	70	预期性

表2 “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托育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1	新生儿访视覆盖面	%	98	预期性
2	婴儿死亡率	‰	2.4左右	预期性
3	3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95	预期性
4	预防接种覆盖面	%	100	预期性
5	疾病防控覆盖面	%	100	预期性
6	婴幼儿早期养育照护指导率	%	90	预期性
7	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数	个	80	预期性
8	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数	个	10	预期性
9	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5.0	预期性
10	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建设总数	个	14750	预期性
11	普惠性托位占比	%	30	预期性
12	托育服务专业人才数	%	80	预期性
13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	90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三)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统筹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的路径，整体性推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科学定位政府责任，明确不同服务对象，逐步形成兜底供养有保障、普惠需求能满足、中高端市场可选择的多层次养老托育服务供给体系。

1. 兜底线。坚决落实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织密扎牢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服务网底。养老方面：一是完善基本养老保障制度，实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做到愿进全进、应养尽养；全面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高龄津贴和政府为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制度，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完善特殊老年人巡访关爱制度，定期对农村留守老年人、特殊困难老年人等开展探视与帮扶服务。二是完善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制度，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优先将经济困难的失能、重残、高龄、空巢、留守等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公共清单保障对象，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标准，定期更新清单；完善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养老服务的主要依据。托育方面：一是实施婴幼儿科学养育服务项目，为常住新生儿家庭免费发放婴幼儿养育照护教材等，通

过入户指导、家长课堂、“互联网+”等方式，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二是依托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立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和指导站，为婴幼儿家庭提供经常性、普惠可及的育儿指导；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实施母婴安全与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危重儿童(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三是充分发挥群团、社团等社会组织力量，宣传普及婴幼儿照护知识；做好婴幼儿保健服务，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指导监测、预防接种和产妇健康等服务，提高家庭卫生保健和疾病预防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普惠。坚持瞄准城乡中低收入群体的刚性服务需求，加强政府和社会联动机制建设，引导各类主体不断增加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行可持续的普惠性服务有效供给，拓宽普惠服务供给渠道。一是探索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服务的有效合作新模式，全面放开养老托育服务市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政府购买养老托育服务项目和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管理运营，持续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着力解决

中低收入群体在选择养老托育服务时面临的“买不到、买不起、买不好、买不安”问题。二是落实鼓励普惠养老发展的优惠政策，及时公开发布，确保优惠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支持养老企业在威发展，全力保障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增加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三是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性托育服务，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性服务，支持非营利性机构发展托育服务，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延伸举办托班，支持企事业单位、园区、商务楼宇等多元主体开设公益普惠的托育机构或托育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威海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市场化。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标准引导和行业监管，发展养老托育服务行业，鼓励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通过提供差异化、个性化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养老方面：一是降低准入门槛，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等多种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鼓励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作

为投资主体举办养老服务机构。二是完善市场活力激发机制，政府配建配置和登记管理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根据实际无偿或低偿交付专业养老服务组织托管运营；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建立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需求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养老服务市场体系。三是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模式与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引进国内外知名专业养老服务品牌企业，走集团化、产业化发展道路，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行业品牌，培育产业链长、覆盖面广、经济社会效益好的产业集群。托育方面：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登记备案信息共享，开展“一次办好”服务，加强标准引导和行业监管，非营利性托育机构依法向机构所在地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营利性托育机构依法向机构所在地市级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幼儿园开设托班的应申请在原经营(服务)范围中增加托育服务项目。二是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依法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和污点禁入制度，依法保障婴幼儿权益，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托育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和全程监管，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对履行职责不

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是树立行业标杆，积极培育多种类型的示范性托育机构，带动引领更多托育机构根植于3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托育，打造一批有担当、有实力、有口碑的托育行业品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威海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居家社区服务

加强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布局，建设一批分布式、多功能、专业化的服务设施，加快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新建和已建居住区严格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大力推动社区机构开展上门服务。养老方面：一是构建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在城市构建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四级服务网络，建立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站、嵌入式微型养老机构、社区食堂等专业化设施，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家庭养老床位，推进家庭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在农村构建县、镇、村三级服务网络，坚持“因地制宜、一村一策”原则，建立县级敬老院、乡镇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行政村专业服务组织连锁托管运营相结合的服务体系，打造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农民用得上、服务可持续的农村互助养

老模式。二是加强已建成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推进老旧小区坡道、楼梯扶手、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服务设施改造；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向其他社会老年人拓展。三是提升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推进云智慧养老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依托6012349热线，承担全市居家养老和便民服务功能，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救助、便民养老、特色延伸等服务；鼓励互联网养老服务企业创新服务模式，为老年人定制各类活动场景的健康监测系统，利用大数据技术为老年人居家出行、健康管理和应急处置提供便利；培育智慧健康养老产业，支持智慧养老机构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康养结合、医养结合等全方位养老服务。托育方面：一是构建社区托育网络，综合利用有条件的社区服务中心（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资源，以专属或共享的方式提供固定室内场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社区成长驿站（服务点），向婴幼儿家庭提供育儿技能指导、亲子游戏陪伴、儿童健康管理等服务；对场地面积充裕的成长驿站（服务点），可设置托位，提供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二是明确居住区托育设施建设标准，在新建居住区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

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能满足托育服务需求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改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三是利用多种手段开展家庭照护指导、提供上门服务，通过家长学校、孕妇学校、父母课堂、亲子活动、入户指导、“互联网+”等方式，对家长进行婴幼儿照护科学指导和技能培训，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全面发展；充分发挥群团、社团等社会组织力量，开展送婴幼儿照护知识进家庭活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医养康养结合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更好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发展养老服务联合体，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在居家、社区、机构间接续养老。一是增加养老机构医疗服务功能，按照方便就近、互利互惠原则，根据养老机构等级分类增加医疗服务功能，鼓励二星级及以下未设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作合作关系，2025年底前实现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全覆盖；鼓励三星级养老机构通过内设诊所、卫生室、医务室、护理站以及开通“医疗服务绿色通道”等方式，解决门诊就医和较重患者转入医疗机构诊治问题；鼓励四星级及以上养老机构通过建设护理院、康

复医院、老年病医院等，实现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完善长期护理保险体系，保障完全护理依赖居民的基本护理需求，在南海新区开展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二是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推动三级综合医疗机构健全康复功能，完善老年科室、康复科、康复中心等，构建医疗、照护、康复等相互衔接的服务体系；支持二级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向养老服务延伸，或转型发展成为医养结合机构；鼓励有余力、有闲置床位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康复、护理床位；鼓励民办医疗机构建设养老机构，打造医养并重的中高端服务业态。三是建立健全医养结合工作机制，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持续推进国家级、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建设，巩固提升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扩大示范镇（街道）覆盖面，通过总结推广一批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公布一批医养结合示范单位，逐步树立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服务典型，引导医养结合工作稳步推进；强化行业监管，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的养老机构执行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标准，纳入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将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卫生健康部门行业监管内容，不断规范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的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积极发展老年大学

坚持部门联动，加强规划和政策引领，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全市老年教育资源，出台一体化老年教育发展规划，探索适合老年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增加老年教育资源供给。一是扩大一体化办学规模，充分利用好全市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最大限度扩大办学规模，协调尚未设立老年大学的临港区、南海新区建设老年大学；落实省关于鼓励职业院校开办老年大学有关政策要求，与哈工大(威海)、威海职业学院等本地高校进行合作办学，借助高校资源优势，拓展合作办学领域；组织老年大学各分校之间观摩学习、到省内外先进老年大学参观学习，邀请国内老年教育专家学者举办讲座，丰富教学管理理论知识，不断提升办学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大学，充分利用本地各类文化教育资源和社会公共资源建好教学点，完善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办学体系。二是大力发展基层老年教育，大力提高村(社区)老年教育教学站点数量，以区市老年大学为中心校，根据实际情况在周边村(社区)开展有特色的老年教育课程，将村(社区)老年教育教学站点的宣传招生、教学实践、教育评价、成果应用等统一规范管理，选派老年大学优秀教师下沉村(社区)老年教育教学站点开展实地教学；整合利用村(社区)居家养老资源，在老年养护院、城市社会福利

院、农村敬老院等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固定学习场所，配备教学设施设备，通过开设课程、举办讲座、展示学习成果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教育。三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教学模式，发挥“互联网+”优势，办好老年大学，推动构建远程教育网、手机云课堂、电视云课堂“三位一体”的立体化远程教育平台；推进远程教育教学点建设，争取实现远程教育教学点覆盖全市所有镇(街道)，为村(社区)提供老年教育数字资源服务，实现老年教育网络覆盖城乡、整体联动、资源共享、高效利用；不断创新线上教学方式，通过开展精品课程创建等活动，录制一系列精品课件视频，提升线上教学整体水平。(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

(七) 培育壮大养老托育用品和服务产业

养老方面：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推出一批品牌化、规模化、有影响力的新型养老产业集团，打造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行业品牌。一是聚焦老年用品产业，发展壮大医疗器械和康复辅具产业集群，重点突破高精尖诊疗设备及植入器械技术，积极发展数字化诊疗设备、健康监测装备等新型康复辅具设备，大力培育医疗器械和康复辅助器具优势产业链，推动重点企业垂直整合国内外研发设计、基础材料和关键零部件等上下游企业，依托医疗器械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加

强产业链招商，打造医疗器械和康复辅助器具生产基地；支持企业开发中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指导相关企业规范中药材种植、加工，打造“齐鲁道地药材”品牌，推动西洋参纳入“食药同源”目录，加快发展西洋参活性成分提取物、西洋参细胞破壁粉、西洋参软胶囊等西洋参精深加工产品和以金银花活性药用成分提取物为基础的高附加值深加工产品。二是实施“养老+行业”行动，推动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物业等行业深度融合发展，宜公则公、宜民则民，培育养老新业态，拓展养老服务消费新领域；助力保险资金投资医养结合项目，督导市域范围内农村小型金融机构推动养老服务与金融、地产等行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强国际医疗产业合作，支持医疗机构开设国际门诊、国际病房，引导我市相关医疗机构加强与韩国相关机构在整形美容、医疗技术、康复保健等领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积极发展特色中医医疗，规划建设国医堂、中医馆，推动中医向养生保健、医学美容、养老服务等国际健康服务功能拓展，构建“治未病”服务体系，打造国际化、高端化中医养生保健基地。三是打造“互联网+养老”服务新模式，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养老设备等，开发多种“互联网+”应用，通过扶持“互联网+养老”“物业+养

老”“医疗健康+养老”等发展，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托育方面：一是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创建活动，鼓励各区市、开发区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强照护服务示范机构建设。二是发展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改造和建设，在产业聚集、就业人群密集区域设置专业性、多层次、多类型托育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托育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托育服务需求。三是大力发展婴幼儿食品药品产业，以产业链整合为契机，打造儿童海洋食品品牌，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发展营养导向性食品加工业，积极开展婴幼儿海洋食品产业发展方案和支持政策研究工作；有序推进儿童制药项目建设，全力填补儿童高端药品市场空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威海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八）建立工作机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建立威海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养老托育服务有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实施推动、综合协调和措施保障，全力推进本方案各项任务落实。常态化督促方案实施，开展养老托育服务能力监督评估，

建立台账、细化任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统筹整体推进。根据“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科学谋划“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工作统筹开展。加强场地保障，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落实新建小区“四同步”配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政策要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资金投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一老一小”人口变化，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落实各项惠企金融政策，推动开展常态化、专场化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一老一小”产业信贷支持力度。认真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以投资换机制，引导项目地政府制定支持性“政策包”，带动企业提供普惠性“服务包”，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筛选、申报和资金安排工作，加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威海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培养专业人才。强化在职人

才培训，开展养老服务队伍职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大养老护理员、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力度，到2025年底实现养老服务人员上岗培训全覆盖。鼓励职业院校设置养老服务及相关专业，加快培养老年医学、照护、康复、护理等专业人才；推动校企合作，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为职业院校教师实践和学生实习就业提供岗位；落实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机构奖补制度；鼓励培养养老职业经理、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各类涉老人才。支持职业院校根据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培育相关管理和技术技能人才。加强婴幼儿照护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发放学业或职业技能等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并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并落实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创新支持政策。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扶持政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所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5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按相关规定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

垦费、土地闲置费；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按相关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威海和谐使者”选拔工作，推进养老护理员等级评价，定期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选手授予“威海市技术能手”称号；出台养老护理员奖励政策，完善薪酬等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规范监管。聚焦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重点加强监管。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通过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对养老托育机构备案信息、质量评估等情况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养老托育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养老托育机构食堂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严格养老托育机构预付费管理，原则上床位、

护理、伙食等费用按月收取，加强对养老托育机构非法金融活动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开展防范非法金融宣传教育，严厉打击养老托育领域非法金融活动，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和社会舆论监督，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营造良好环境。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传承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传统美德，发挥好家庭在居家养老育幼中的重要作用，形成家庭、社会、政府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通过报纸、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广泛宣传我市优秀养老护理员、优秀婴幼儿照护员、优秀志愿者先进事迹，发挥典型示范效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激励更多爱心人士和专业人员加入养老托育服务事业。加强“一老一小”宜居环境建设，积极争创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和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威海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
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威海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发展工作 协调机制

一、主要职能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做好养老托育服务有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实施推动、综合协调和措施保障，全力推进落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各项任务，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积极支持普惠性服务发展，强化存量资源利用；开展养老托育服务能力监督评估，建立台账，细化任务，完善依法从严、便利

高效的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切实防范各类风险，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集中报道，形成宣传工作合力，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强对典型经验做法的收集整理，让相关行业和广大群众充分了解和利用好“政策红利”。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孔凡萍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召集人：林 强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宏璞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殷炳金 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庆耀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李 正 团市委书记

郝 芳 市妇联主席

苗建臣 市残联党组书记

隋同朋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徐东晖 市教育局局长

谭远国 市科技局局长

邢海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孙玉建 市民政局局长

宋忠勇 市财政局局长

马绪福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鞠 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瑞玲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许宏妮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 文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徐 林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张术晓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姜进军 市体育局局长
苑 顺 市医保局局长
张宗浩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丛 琳 市税务局局长
孙宝刚 威海银保监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三、成员单位

协调机制由市委老干部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等 22 个部门组成。根据工作需要，经协调机制单位集体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协调机制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协调机制确定。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协调机制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四、工作机制

(一)会议制度。协调机制工作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主持，也可以由召集人委托有关负责人临时主持召开全体会议，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工作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不定期组织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络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二)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及时报告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展，协调机制办公室应及时汇总报告各区市、开发区和各单位开展“一老一小”有关工作的总体进展及存在的困难问题，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

(三)通报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一老一小”服务能力纳入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价，每年开展长效机制的跟踪评估，建立“一老一小”整体进展情况通报制度，根据不同任务阶段性推进情况，分别实行月度、季度和年度通报。协调机制将根据国家通报情况和我市实际，对全市“一老一小”有关工作落实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加强部门间联合监管。

(四)督导制度。协调机制可根据工作需要，联合组织工作组，赴各区市和开发区督促、指导、检查“一老一小”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掌握各区市、开发区工作进展及推进落实中存在的困

难问题，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进行通报。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主动研究、积极解决涉及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发展工作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协调机制部署要求，指导区市、开发区对

口部门抓好“一老一小”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向协调机制汇报“一老一小”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一老一小”工作长效机制。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22〕1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17号）精神，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为不断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以新就业大学生和进城务工人员为重点，统筹实物和租赁补贴保障方式，结合资源禀赋和需求，合理利用相关土地支持政策，盘活存量资源，稳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含新建、改建、改造、盘活、转化，下同）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达到6000套（间）以上，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不低于10%。

三、对象标准

（一）保障对象。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城区内无房且稳定就业的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和创新创业人员等群体。申请人及配偶须在工作所在行政区域内无住房且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1年以上。支持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用人单位集中申请。

（二）建设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分为住宅型和宿舍型2类。其中，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20—35平方米的户型为主；住宅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70平方米以下的小户型建筑面积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已开工或建成的

住房转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的，可适当放宽建筑面积标准。

(三)租金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接受政府指导，按照可负担、可持续原则，指导价不高于同地段、同类型、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80%。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由投资主体或运营管理主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评估，或依据政府发布的参考价格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调整周期不超过2年。企事业单位为满足本单位职住平衡建设筹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其租金标准可自行确定，在满足本区域和本单位职工住房需求的基础上，多余房源可面向其他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的群体供应。

四、支持政策

(一)落实土地支持政策

1. 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政策。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经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同意，可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2. 关于企事业单位自有存量土地政策。经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同意，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企事业单位可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

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3. 关于产业园区配套用地政策。经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工业项目配套用地面积比例及违约责任应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4. 关于改建非居住存量房屋的土地政策。经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同意，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支持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面向全社会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供应。

5. 关于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政策。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根据租赁住房用地需求，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要根据本区域发展规划和住房建设年度计划，单列租赁住

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

(二)加强财政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用于新建、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结合实际，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制定更为优惠的资金支持措施。

(三)降低税费负担。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项目认定书后，有关税收政策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有关规定执行。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四)执行民用水电气暖价格标准。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用暖价格按照居民价格标准执行。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对专营单位不按规定落实优惠政策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五)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

1. 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

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

2.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五、优化审批流程

(一)建立项目认定机制。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成立以政府或管委领导同志任组长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申报项目进行联合审查、联合验收。经联合审查同意的，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并上报备案；经联合验收通过的，方可交付使用。各地可将符合条件的闲置公租房以及人才住房调整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其房屋产权登记用途、性质保持不变。要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金融等部门联动机

制，及时共享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验收、开业等信息，落实项目税费、民用水电气暖价格、金融等优惠政策。

(二)简化审批流程。项目建设主体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立项、用地、规划、环保、施工、消防等审批手续。相关部门要优化审批流程，构建快速审批绿色通道，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并及时落实扶持政策，减免相关税费。已开工或建成的住房转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的，主要审查分配、运营管理方案。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利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对于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鼓励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实行相关各方联合验收。

六、加强监督管理

(一)加强年度计划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计划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拟新筹集数量和租赁补贴拟发放数量。每年9月底前，各区市、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根据需求科学确定下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经本级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同意后，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

部门汇总形成全市年度计划，经市政府同意后，上报省有关部门，待计划下达后向社会公布。列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库的项目优先列入年度计划。

(二)强化质量安全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应遵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责任部门应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安全以及安全生产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行全过程监管。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改造前，应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鉴定，改建、改造方案必须满足安全使用要求。鼓励建设单位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运营管理单位要加强维护，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完善应急预案及处置机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三)加强运营管理。充分利用住房保障管理服务平台，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运营单位和保障对象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已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家庭，不得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每个家庭只能租赁1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不得转租转借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格查处违规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借保障性租赁住房名义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等行为。

(四)加强权属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新批准的土地或房屋用途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土地用途或房屋用途登

记为批准用途，登记簿附记栏可登记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须整体登记，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涉及整体转让的符合条件项目，须经属地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审核批准，转让后原保障性租赁住房性质和土地用途不变。其中，工业项目范围内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须与生产性厂房一并转让，不得单独转让。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如遇征收拆迁，仍按原土地用途和取得方式进行补偿。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为长期设置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统筹推进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检查考核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是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责任主体，要按照产城融合和职住平衡的原则，摸清本区域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等情况，加快解决本区域新

市民、青年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要充分发挥市场力量，挖掘存量土地和非住宅房屋等要素资源，多渠道筹集房源，严格落实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制定实施办法，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和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电子屏幕、小区宣传栏等媒介，开展多层次、广覆盖的政策宣传，让广大企业、新市民、青年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知晓政策规定、熟知办理流程、防范租赁风险。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监测，严肃查处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社会广泛支持、各类主体积极参与的良好舆论环境。

(四)加强监督检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区市、开发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监测评价，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9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9月8日。

附件：威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

附件

威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邓 勇 副市长
- 副组长：张志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瑞玲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成 员：张 愈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周 波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明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孙 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 彬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孙坤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铁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邹 辉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徐 静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孙 君 市税务局副局长
曲吉光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王洪贤 威海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周 浩 市消防救援支队综合指导科科长

孙坤同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及联络员由各有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2〕1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威海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三条 火灾事故发生后，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火灾事

故性质进行分析预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规定：

（一）生产安全事故；

（二）铁路、交通、民航、森林和军事设施的火灾事故；

（三）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火灾；

（四）因放火、自杀、自焚等危害公共安全行为引发的火灾，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条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火灾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

(二)重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

(三)较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

(四)一般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

第五条 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由火灾事故发生地区市人民政府(含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下同)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二)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三)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由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配合上级政府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第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火灾事故。

自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

依照本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实施。

第八条 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利用具有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等相关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所等力量,加强与技术支撑单位协作和专家库建设,不断提高火灾事故调查、取证和现场检验的专业性。

第二章 调查组织

第九条 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3日内,由牵头火灾事故调查的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请示成立事故调查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并指定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根据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火灾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以及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公安机关等部门和工会派人组成,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必要时应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

第十条 经火灾事故调查组初步调查,有证据证明火灾性质涉嫌放火刑事犯罪的,应由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进行侦办;有证据证明火灾属于生产安全

事故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间接原因、蔓延扩大原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火灾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完成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经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后公布。

第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调查组工作，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带领火灾事故调查组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完成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根据火灾事故实际情况，明确调查方向，确定调查重点，确定各成员职责和分工；

(二)组织召开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会议、调查报告审议会议，定期召开情况通报会、各小组衔接会以及重大事项讨论会等与事故调查有关会议；

(三)指导、督促各小组协调配合，按计划开展调查工作；

(四)协调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出现的分歧，经研究协商仍达不成统一意见的，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应在更大范围内征求意见或听取权威专家建议，也可根据需要，报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决定；

(五)需要向本级人民政府请示的有关事项、对外发布事故调查进展等信息的审定签发。

火灾事故调查组各小组及其成员应当服从组长的调度安排，密切配合，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等工作小组。综合组以外的每个工作小组应当配备2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

第十四条 技术组主要负责调查火灾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技术组由消防救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力量等组成，组长一般由消防救援机构人员担任，也可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技术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火灾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确定人员伤亡情况；

(三)负责火灾事故现场勘验，搜集火灾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火灾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查明火灾事故发

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四)提出对火灾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火灾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五)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六)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五条 管理组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的基础上，开展火灾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管理组视情由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公安机关、工会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组长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管理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管理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调查分析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其工作人员、岗位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调查分析火灾事故涉及的政府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and 监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调查分析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事实，提出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四)负责评估火灾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及部门的应急救援及处理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完成火灾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五)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六条 综合组主要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联络保障和资料证据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综合组一般由牵头调查的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组长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综合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筹备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召开火灾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等各项工作；

(二)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组相关信息的统一报送和处理，对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完成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了解、掌握各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小组按照火灾事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并对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进行调查；

(四)负责火灾事故调查资料的调度与存储；

(五)负责火灾事故舆情信息收集汇总；

(六)负责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七)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

任务。

第十七条 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是火灾事故当事人或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火灾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火灾事故当事人关系密切、有矛盾、有纠纷或有债权债务关系等，可能影响火灾事故公正调查的。

第三章 调查取证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依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调查询问对象范围，主要包括主体责任人、现场操作人员、发现和扑救火灾人员、知情人、当事人、目击者、管理人员，火灾涉及的建设、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监理、检测、维保、咨询、中介机构以及监督单位的相关人员。

询问对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负责确定涉及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公职人员的调查范围，并对相关人员开展调查。经调查构成责任事故的火灾，除查明起火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查明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严格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现场勘验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开展现场封闭、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物证提取、检验鉴定、调查实验等各个环节，实地调查了解掌握火场情况。

第二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注重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等方面进行调查取证，重点关注火灾事故责任人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等刑事犯罪问题。

对火灾事故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重点调查火灾发生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消防安全法定职责和工作职责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在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或者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相关单位、专家应当出具书面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结论，并盖章签名。

第二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组织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单位业务骨干和律师、学者等法律专家，对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研讨、会商，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提供法

律保障和专业支持。

第四章 火灾原因分析与责任调查

第二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在火灾现场勘验、调查询问以及物证鉴定等环节取得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得出火灾原因认定结论。

第二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在查明起火原因的基础上，对火灾发生的诱因、灾害成因以及防火灭火技术等相关因素开展深入调查，分析查找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推动相关行业、部门和单位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火灾事故再次发生。

第二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查明的火灾原因和火灾事实，依法依规做出火灾事故性质分析认定，明确是否属于消防安全责任事故。

第二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围绕火灾发生的诱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查实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行为和问题，分析厘清火灾事故各方责任。

(一)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责任。围绕引发火灾的点火源、可燃物、蔓延路径和人员伤亡等要素，全面调查起火场所消防安全承诺制落实、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消防安全制度制定落实、消防设施维护运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及临机处置、安全疏散设施管

理、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火灾应急疏散演练和微型消防站火灾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逐一查实起火场所的使用管理主体责任。

(二)依法调查工程建设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工程消防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查清相关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未严格按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申请领取非特殊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是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是否存在建设工程施工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把关不严、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擅自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行为。坚持源头治理，查实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造成人员伤亡有关的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和从业人员个体责任。

(三)依法调查中介服务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产品认证检验等环节，查清中介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是否存在从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未执行中介服务技术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执业文件的行为，查清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

等行为，查实与火灾有关的中介服务主体责任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个人责任。

(四)依法调查消防产品质量责任。围绕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有关的消防产品作用发挥情况，全面调查火灾报警、灭火设施、防烟排烟、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等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维护保养、维修等环节，查清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火灾中未有效发挥作用的原因和影响因素，查实消防产品各环节的主体责任。

(五)调查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责任。消防监督执法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灭火救援行动是否存在明显消极应战、严重违规作业直接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行业部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属地政府是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查实有关部门及基层组织等对火灾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六)调查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有关的其他责任。

第五章 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和调查报告

第二十八条 管理组负责根据调查情况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相关责任人分别提出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处罚、处理的初步建议；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有干部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材料清单、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获取的涉案证据清单及其他有关涉案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与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事实、性质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责任追究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加强协调沟通。必要时，可以就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听取人民法院的意见。

第三十条 技术组、管理组通过调查取证和分析、认定，在规定时间内形成小组调查报告。综合组在各小组报告的基础上，综合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初稿，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送审稿。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有关证据材料。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引言。该起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事故类别、事故性质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基本情况概述，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依

据，火灾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情况；

(二)起火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起火单位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证照情况、劳动组织及工程(施工)情况等。与起火单位存在租赁经营、管理服务等关系的相关单位概况；

(三)火灾事故发生、抢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火灾事故发生过程以及事故报告、抢救、搜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

(四)火灾原因及性质。包括火灾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火灾事故是否属于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在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可及时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对涉嫌犯罪的线索进行集体分析审查；涉嫌刑事犯罪的，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的公安机关人员报告侦查情况和初步认定意见，提出线索移交建议，由参加火灾事故调查的检察机关人员进行审查，火灾事故调查组应按有关规定承办移交事宜。包括：火灾事故责任者的姓名、政治面貌、职务、主管工作等基本情况，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并按以下顺序排列：

1.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分别列出个人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建议。

2.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分别列出单位名称、违法事实，提出行政

处罚建议；分别列出个人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违法事实，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将技术组报告、管理组报告连同建议追责问责名单及相关证据材料等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整改措施建议。主要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对属地政府(管委)、有关部门和起火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并对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法规、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建议。针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建议。结合火灾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调查中发现的属地政府(管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火灾事故责任单位等存在的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举一反三提出下一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整改措施应当与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前后对应，提高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

第三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向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请求批复；特殊情况下，经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火灾事故调查期限。

第三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由事故调查组向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报送，应附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不得拒绝签名，应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负责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批复主送有关人民政府和对火灾事故负有主管责任的部门，抄送火灾事故调查组有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通报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批复应当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较大火灾事故批复应当明确结案1年内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要求。一般火灾事故批复是否需要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情况评估，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第三十五条 作出批复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批复意见，督促有关机关依法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监督整改措施落实，督促将涉嫌犯罪的火灾事故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包括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火灾事故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

告批复后，由火灾事故调查牵头部门按规定公布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负责舆情答疑、回应社会关切等。

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是否需要公布，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第三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将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的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人员签字名册、政府或部门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调查取证材料、技术鉴定报告等资料装订归档。

第六章 整改评估

第三十八条 较大火灾事故批复后1年内，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委托有关部门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应包括：

(一)火灾事故相关企业及同类企业、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三)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由消防救援机构、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评估组组长由组织调查的

人民政府指定人员担任。

第三十九条 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应当向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和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并报上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条 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由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督查工作机构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企业限期整改落实。对逾期仍未整改落实又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对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责任追究

不落实的，以及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审判拖延滞后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向纪检监察机关或相应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含本数、本级。15日以内(含本数)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2年10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8日。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威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
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

威民发〔2022〕29号

各区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相关部门：

为全面做好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工作，现将《威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10月17日

威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规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以下简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二)动态管理,精准认定;
- (三)优化服务,高效便民;
- (四)公开、公平、公正、公信。

第三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状况、家庭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家庭财产符合我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经申请审核确认可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及核算认定、家庭财产具体内容等参照《威海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统筹做好低保边缘家庭相关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道)]承接县(市、区)按程序委托的审核确认权限,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的受理、审核、确认、管理工作,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为审核确认低保边缘家庭提供信息支持,根据信息共享要求与相关单位共享低保边缘家庭有关信息。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低保边缘家庭通过申请人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

第七条 低保边缘家庭应同时符合下列规定:

(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高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简称低保标准)且低于低保标准1.5倍。

(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第八条 刚性支出按照申请人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支出总额计算,主要包括:

(一)医疗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患病在医疗机构发生的,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后,政策范围内个人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

(二)教育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国内幼儿园和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阶段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

(三)残疾康复费用支出。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产生的训练、护理、辅助器具等必要开支,在扣除政府补助、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后,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

(四)因灾、因意外费用支出。指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保险、政

府救助和社会帮扶资金后，实际负担的费用或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

(五) 市级民政部门组织认定的其他刚性支出费用。

第九条 家庭财产状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纳入低保边缘家庭范围：

(一) 三人以上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 4 倍，两人以下家庭金融资产总额高于当地年低保标准 6 倍的；

(二) 拥有机动车辆、大型船舶、大型农机具的(用于维持基本生活或生产的小型机动车，如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重病人员或残疾人用于功能型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农用车，小型渔船或小型农机具等除外)；

(三) 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且住房总面积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 4 倍，或者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之前 1 年内以及认定有效期内购买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商品房的；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之前 1 年内或者认定有效期内，兴建、购买非居住用房或者高标准装修住房的；

(四) 具有投资行为且人均投资数额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 4 倍的；

(五) 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六) 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低保边缘家庭标准的；

(七) 故意采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隐瞒家庭收入，导致无法统计经济来源的。

第三章 申请受理

第十条 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材料参照低保申请材料要求。

第十一条 镇(街道)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省政务服务平台、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

第十二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市内户籍跨区域居住的、市外户籍持有我市居住证并在我市居住的人员，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边缘家庭资格的，申请条件和申请方法参照《威海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镇(街道)、村(居)委会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条件的，应当主动告知其有关政策。

第十四条 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暂缓或者不予受理其低保边

缘家庭申请。在镇(街道)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或不予批准告知书之后3个月内,如无正当理由,仍多次申请低保边缘或要求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将视情列入社会救助不诚信名单:

(一)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拒绝从事生产劳动的;

(二)拒绝配合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家庭收入和财产的;

(三)故意隐瞒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四)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五)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致使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边缘标准的;

(六)具备生产劳动能力和条件,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的;

(七)自费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的;

(八)其他不得享受低保边缘的情形。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五条 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同

步完成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调查核实工作。根据低保边缘家庭经济状况认定要求,委托市或者县级民政部门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开展信息查询核对,出具核对报告;组织村(居)委会共同参与入户核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工作,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生活必需支出等情况进行实地核实。村(居)委会应当协助镇(街道)开展调查核实。

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镇(街道)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或户籍地)镇(街道)入户调查核实和动态管理。受委托的镇(街道)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将评估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镇(街道)。

第十六条 申请人为本市户籍且在市域内其他辖区居住,由居住地镇(街道)受理的,户籍地无需重复经济信息核对,居住地镇(街道)与户籍地镇(街道)在5个工作日内同步完成相关调查核实,户籍地镇(街道)同期反馈调查情况。

申请人为市外户籍且在本市辖区居住的,居住地镇(街道)将其电子信息档案通过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等途径转发至申请人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或镇(街道),由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或镇(街道)按协办规程,协同开展经济信息核对和调查工作。

户籍地未建立银行、保险机构金融资产核对机制的,或20个工作日内未提

供经济信息核对和调查情况的，居住地对申请人的低保边缘申请不予审批。

第十七条 调查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可采取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行业评估、支出推算等方式进行，具体要求参照《威海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发生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时，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镇(街道)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告知书和核对结果。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镇(街道)应当自收到佐证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家庭经济状况复查。对同一家庭，30日内原则上不重复调查；对同一家庭多次调查，以最近一次调查结果为准。对故意转移家庭资产的，原则上以实际调查认定情况为准。

第十九条 镇(街道)对拟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发放确认通知书。对公示有异议的，镇(街道)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对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县级民

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第二十条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镇(街道)应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将盖有镇(街道)印章的不予批准告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将告知书留档保存。

第二十一条 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3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合理认定城市与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按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第二十三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直接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纳入或者退出低保边缘家庭，以做出审核确认决定之日为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自动终止其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资格，仍有其他家庭成员的，镇(街道)应及时开展动态复核。对低保边缘家庭实施或终止有关专项救助的起止时间由政策主管部门按程序研究确定。

第二十五条 低保边缘家庭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应及时报告镇(街道)。

第二十六条 镇(街道)应当对低保

边缘家庭的人口、收入、刚性支出和财产状况每年复核一次，并根据复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低保边缘家庭资格。低保边缘家庭拒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复核的或1年(含)以上失联无法正常开展动态复核的，终止该低保边缘家庭资格；发生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二十七条 定期复核过程中，发现低保边缘家庭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经本人同意，应及时按程序纳入相应保障范围；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经审核其收入、财产状况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但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经本人同意，可直接转入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程序，已提交且无变化的申请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二十八条 镇(街道)作出终止低保边缘家庭资格的决定，应当书面告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低保边缘家庭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按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第三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镇(街道)应当健全低保边缘家庭档案管理制度，分别对低保边缘家庭工作资料归类、建档，具体要求参照《威海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使用社会救助业务系统办理低保边缘家庭相关业务，确保在低保边缘家庭申

请受理、审核确认、变更退出等工作流程中自动产生数据。

第三十二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可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三十三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就业。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就业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镇(街道)应当取消其低保边缘家庭资格。

第三十四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不正当手段，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骗取低保边缘家庭资格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或者镇(街道)取消其低保边缘家庭资格，并给予说服教育；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提请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7日。本办法实施以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林业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财金〔2022〕18号

各区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海洋发展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林业主管部门、银保监分局，各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社会工作部，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经济发展局、农业海洋局，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进一步推动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了《威海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林业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
2022年10月12日

威海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进一步推动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鲁财金〔2022〕18号)等规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是指中央、省级、市级财政部门对各级政府引导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以下简称“承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补贴。承保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三条 农业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行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

(一)财政支持。财政部门履行牵头主责，会同同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

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从发展方向、制度设计、政策制定、资金保障、绩效管理等方面推进农业保险发展，通过保费补贴、机构遴选等多种政策手段，发挥农业保险机制性工具作用，督促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展业，充分调动各参与方积极性，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二)分级负责。市财政局对全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负总责，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地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区市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各司其责。

(三)预算约束。财政部门应综合考虑农业发展、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适应农业保险业务发展趋势和内在规律，强化预算约束，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合理确定本地区农业保险发展优先顺序，优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四)政策协同。财政部门应加强与本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林业、海洋发展(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地方金融监管、银保监等部门及承保机构协同配合，推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与信贷、担保、期货等其他农村金融政策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促进形成农业保险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绩效导向。突出正向激励,构建科学合理的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六)惠及农户。以保障农民收入、提高农民满意度为政策的落脚点,确保农业保险政策精准滴灌。

第二章 补贴政策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以下简称“补贴险种”)标的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以及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确定的其他农产品;鼓励各区市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状况,对符合农业产业政策、适应当地“三农”发展需求、具有地方优势特色的农业保险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市财政按比例给予补贴。

第五条 财政补贴险种主要标的:

(一)中央财政补贴险种(以下简称中央险种)的保险标的主要包括:

1. 种植业。水稻、小麦、玉米、棉花、马铃薯、花生、大豆、三大粮食作物制种。

2. 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

3. 森林。产权清晰、生产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和商品林。

(二)省级财政补贴险种(以下简称省级险种)的保险标的主要包括:

1. 温室大棚(包括日光温室和钢架大拱棚)、苹果、桃。

2. 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大蒜、蒜薹、大葱、马铃薯、大白菜、生姜、辣椒、生猪。

(三)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由险种所在区市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自主确定。对《山东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目录》内且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由市财政给予补贴、省财政给予奖补支持。

第六条 保费承担比例:

(一)种植业(中央)

1. 非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玉米)直接物化成本保险。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 35%、省 15%、市 10%、县 20%、农户 20%。

2. 棉花、花生、马铃薯保险。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 35%、省 15%、市 10%、县 20%、农户 20%。原直管县荣成执行“中央 35%、省 25%、县 20%、农户 20%”比例至 2023 年底。

3. 大豆保险。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 35%、省 15%、市 15%、县 15%、农户 20%。原直管县荣成执行“中央 35%、省 25%、市 10%、县 10%、农户 20%”比例至 2023 年底。

4. 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 35%、省 27.5%、市 10%、县 7.5%、农户 20%。原直管县荣成执行“中央 35%、省 30%、市 7.5%、县

7.5%、农户 20%”比例至 2023 年底。

5. 三大粮食作物制种保险。保费由农户自行承担 20%，小麦制种保险中央、省、市、区分别补助 18%、35%、10%、17%；玉米制种保险中央、省、市、区分别补助 16%、35%、10%、19%；稻谷制种保险中央、省、市、区分别补助 21%、35%、10%、14%。

6. 非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未纳入产粮大县名单的县(区、市)可根据实际自愿开展，保费由农户承担 20%，较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增加的保费补贴部分由市县财政按照 1:2 的比例承担。

(二) 养殖业(中央)

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 40%、省 15%、市 10%、县 15%、农户 20%。原直管县荣成执行“中央 40%、省 20%、县 20%、农户 20%”比例至 2023 年底。

(三) 森林(中央)

1. 公益林。保费由各级财政承担，省级以上公益林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 50%、省 25%、市 10%、县 15%；省级以下公益林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 50%、省 15%、市 10%、县 25%。至 2023 年底，原直管县荣成省级以上公益林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 50%、省 30%、县 20%；省级以下公益林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 50%、省 20%、县 30%。对省属公益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区市财政部门拨付各级财政补贴资金。

2. 商品林。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

30%、省 20%、市 10%、县 20%、农户 20%。原直管县荣成执行“中央 30%、省 25%、县 25%、农户 20%”比例至 2023 年底。

(四) 省级险种

1. 温室大棚、苹果、桃。保费承担比例为农户 40%、省 10%、市 10%，其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省级运用中央奖补资金按最高不超过上年度该险种保费总规模的 25%对县级予以奖补。至 2023 年底，原直管县荣成执行比例为省 15%、农户 40%，其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省级运用中央奖补资金按最高不超过上年度该险种保费总规模的 25%对县级予以奖补。

2. 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由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我市实际适时组织开展，会同市财政局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申报补贴品种、补贴金额及实施地区等。

3. 区市自主开展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发挥区市开展特色农业保险的主体责任和主动性，在县财政给予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基础上，市财政根据产业规模、单一品种保费规模等因素，按最高不高于 10%的比例给予补贴。省财政结合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奖补支持，奖补额度按照上年度市区两级财政已补贴保费支出规模的 50%确定。具体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等 6 部门关于完善山东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

的通知》(鲁财金[2022]17号)等文件执行。

第三章 保险方案

第七条 中央和省级补贴险种，由省级统一制定标准化条款和费率，承保机构按规定执行；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承保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地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林业、海洋发展、自然资源等部门和农户代表意见，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公平、合理拟订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经当地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组织专家论证后执行。其中，综合费用率不得高于20%，预计赔付率应达到70%。

第八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应当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动物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有条件的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将产量、气象等变动因素纳入保险责任。

第九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主要包括：

(一)种植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对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保险金额可以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完全成本)；如果相应品种的市场价格主要由市场机制形成，保险金额也可以体现农产品价格和产量，覆盖农业种植收入。

(二)养殖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的生产成本，可包括部分购买价格或饲养成本，具体按照上级政策，根据我市养殖业发展实际、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动态调整。

(三)森林保险。原则上为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

有条件的区市可以结合实际，适当调整保险金额，由此产生的超标准保费及负担情况，须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明确。

农业生产总成本、单产和价格(地头价)等数据，以相关部门认可的数据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为准。

第十条 承保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可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

第十一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应当简洁明了、通俗易懂、表述清晰，保单上应当明确载明农业保险标的位置和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各级财政承担的保费比例及金额。承保机构要加强保险科技在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业务中的应用，对保险标的开展空间信息采集工作，严格落实承保及理赔业务管理要求。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区市财政部门要按照保费分担比例，足额安排农业保险预算，并向市财政局报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

第十三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据实结算。当年结余保费补贴资金抵减下年度预算，或根据上级要求逐级返还上交。

第十四条 各区市财政局应于每年2月20日前，完成上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编制、报送上年度资金结算报告(含用于申报奖补资金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和当年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结算数据应与农业保险补贴管理平台数据一致，不一致的需作出书面解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保险方案。包括补贴险种的承保机构、经营模式、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责任、补贴区域、投保面积、单位保费、总保费、赔付率等相关内容。

(二)补贴方案。包括农户自缴保费比例及金额、各级财政补贴比例及金额、资金拨付与结算、上级资金结余缺口等情况。

(三)保障措施。包括工作计划、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相关措施。

(四)生产成本收益数据。包括相关部门认可的农业生产成本收益数据等相关内容。非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

险品种，保险金额超过物化成本的，应当进行说明，并测算各级财政应承担的补贴金额。

(五)随报表格。上年度资金结算报告随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附件1、附件2)、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表(附件5)。当年资金申请报告随报当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件3、附件4)、《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附件6)。

(六)财政部、财政部山东监管局、省财政厅认为应当报送或有必要进行说明的材料。

第十五条 承保机构应加强对承保标的的核验，并对承保理赔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投保数据审核，指导开展本区域内农业保险工作。财政部门根据已审核数据，据实报送资金结算及申请材料，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农业保险开展情况，提出当年绩效目标，随市级预算同步下达，并作为分解上级资金绩效目标的依据。各区市财政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年2月20日前，报送随预算指标下达的绩效自评表及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按要求开展农业保险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各区市财政局牵头，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各承保机构，对照农业保险保

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附件7)进行自评,于每年3月5日前向市级对口部门报送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并对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各项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对照各项三级绩效指标的指标释义和评价标准,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并计算分值。

(二)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对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书面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三)随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

(四)财政部、财政部山东监管局、省财政厅认为应当报送或有必要进行说明的材料。

第十七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种植、价格、林业、养殖险种不同,根据职责分工研究提出农业保险方案,提供农业保险预算需求,按权限审核确认承保机构投保数据。县级承保机构应将符合要求的保单级数据及时录入农业保险补贴与管理平台,根据平台审核后数据,按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资金申请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及时剔除无效、重复等不合理保单,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认定金额应与管理平台确认金额保持一致。保单审核工作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及时拨付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欠。承保机构提出资金申请后,原则上应在一个季度内完成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和财政资金拨付工作。超过一个季度仍未拨付的,由当地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作出书面说明。对拖欠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较为严重的地区,省财政厅将通过适当方式公开通报。整改不力的,将按规定收回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补贴,取消该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

第十九条 各区市财政局应加强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根据补贴险种投保面积、投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比例等情况,填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件3、4),测算下一年度各级财政应当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并编制报告,于每年7月10日前报上级对口部门。未按时报送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的区市,视同下年度该区不申请中央和省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各区市应合理申请预算资金,对以前年度财政补贴资金结余较多的地区,有关区市财政部门应当进行说明。对连续两年结余资金较多且无特殊原因的,省财政将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当年财政收支状况等,收回相应补贴结余资金,并酌情扣减当年预拨资金。

第二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联合同

级财政部门共同批复补贴险种方案和计划，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对未纳入当年预算安排，自行批复补贴方案的，不享受财政补贴政策。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不得从保费收入中计提工作经费。财政补贴险种的保费或保费补贴，不得用于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保费补贴拨付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二条 各区市应当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投保模式，坚持尊重农户意愿与提高组织程度相结合，积极发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组织服务功能，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户投保。

承保机构一般应当以单一投保人(农户)为单位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的，承保机构可以以村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制订投保清单，详细列明投保农户的投保信息，并由投保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不得由协保员、承保机构经办人员等代签。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或承保机构不得引入保险中介机构为农户与承保机构办理财政补贴险种合同签订等有关事

宜。根据保险业务开展需要，有条件的村可设协保员一名。协保员的确定需经村民委员会同意、本村公示、承保机构认可、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等程序。承保机构应当与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培训管理等事项，并对协保员的协办行为负责。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

第二十四条 承保机构在确认收到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险单。承保机构应当按规定在村(组)显著位置或企业公示栏，或通过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方式，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第二十五条 承保机构应将农业保险核心业务系统与省级农业保险补贴与管理平台对接，及时、完整、准确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实现农业保险保单级数据管理。保单级数据在管理平台至少保存10年，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承保机构对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的核验、理赔结果确认负责，当地行业主管部门、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监督。

第二十六条 承保机构要履行社会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兼顾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一)服务“三农”全局，统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积极稳妥做好农业保

险工作；

(二)加强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合理拟定保险方案，改善承保工作，满足日益增长的“三农”保险需求；

(三)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迅速及时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工作；

(四)加强宣传公示，促进农户了解保费补贴政策、保险条款及工作进展等情况；

(五)强化风险管控，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协助做好防灾防损工作，通过再保险等有效方式分散风险；

(六)其他惠及农户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承保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每年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并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滚存情况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八条 承保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承保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承保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直接将保险赔款支付给投保农户。如果投保农户没有财政补贴“一卡通”和银行账户，承保机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确保将赔偿保险金直接赔付到户。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牵头，会同

同级其他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加强补贴险种承保机构遴选、考核等制度建设与管理。强化农业保险评价结果运用，对通过公开遴选方式获得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进行评价考核，建立评价结果与公开竞争性遴选申请资格相挂钩的机制，根据上级政策适时出台相关评价办法。财政、银保监、行业主管部门等根据工作需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十条 禁止以下列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一)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

(二)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代领、挪用赔款，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农户缴纳保费或者财政补贴资金；

(三)其他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方式。

第三十一条 对于各级各部门、承保机构以任何方式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将责令其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并视情暂停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在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申请中，存在保费补贴资金严重欠拨、违规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情节严重的，暂停该地区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度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资格。

各级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对未纳入中央、省级、市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支持范围，但享有县财政资金支持农业保险业务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后发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参照本方案执行。《关于印发〈威海市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金〔2019〕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有效期内如遇政策调整，以调

整后的政策为准。

- 附件：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不含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
2. 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不含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
4. 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5.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表
6.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
7.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威海市财政局网站

威海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商务领域信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威商务发〔2022〕2号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局属各科室、单位，各有关单位：

按照《威海市司法局关于贯彻落实鲁司〔2021〕43号文件全面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的意见》，我局在《威海市商务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满（2020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前重新制订了《威海市商务领域信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商务局

2022年9月29日

威海市商务领域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商秩规发〔2019〕222号）、《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发改

信用〔2020〕808号）、山东省财政厅等部门印发《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财资环〔2019〕11号）、威海市财政局等18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威财资环〔2022〕2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22〕8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22〕7号）

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商务领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威海市商务领域信用主体，即威海市各级商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负有监管职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依据相关规定纳入商务部门政策、资金扶持范围的主体。

第三条 各级商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管辖区域内商务领域信用主体(以下简称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应用，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信用主体分级分类，各级商务部门依据信用核实、分级分类结果对信用主体开展联合奖惩。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应用

第四条 各级商务部门依据市发改委信用中心最新发布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清单、信用产品应用清单，及时、准确将本部门有关信息录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指定事项开展事前承诺、信用核实。

第三章 信用分级分类

第五条 根据《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全省信用主体统一划分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分别对应 A+、A 级，B 级，C、C-级，D、D-级七个等级。市商务领域信用主体的类别和等级

划分与省保持一致，具体的分级分类标准以省发改委发布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基础等级，根据《威海市商务领域信用等级评价标准》(见附件)设定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对信用主体进行升级或降级，其中共性指标适用整个商务领域信用主体，个性指标是在共性指标评价基础上增设的具有行业特性的指标，2022 年推出家政企业、成品油流通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企业四类个性指标，后期将根据实际监管效果逐步扩大至商务领域其他行业。如果基础等级为 D 级或 D-级，则以该等级为最终评价结果，不再进行升降级；如果评价对象未列入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范围，则其基础等级默认为 A 级。

第六条 各级商务部门负责提供评价标准中涉及属地管理的相关信息，市商务局可委托行业协会或聘请专家参与实施，评价周期以山东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发布周期为准。

第四章 红黑名单管理

第七条 商务部、山东省商务厅出台统一认定标准之前，由市商务局负责认定市级商务领域红名单(即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经信用核实，当前未列入任何领域黑名单的，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市级商务领域红名单：

(一)评价年度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且获得市级及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

(二)被市商务局在分类监管中确定为 A+级别的；

(三)商务部门认定的其他可被列入红名单的情形。

各区市商务部门可向市商务局推送满足认定标准的信用主体，市商务局审核无误后作为市级商务领域红名单发布。

第八条 市级商务领域红名单信息通过市商务局官网进行公布，并按照《威海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规定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效期限为 1 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经发现信用主体有不符上述认定标准的行为的，自核实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其从红名单中移除。

第九条 商务领域黑名单即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按照商务部出台的《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商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由商务部各业务司局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由商务部信用工作机构负责发布。市级及以下商务部门依规对黑名单进行认领、惩戒及相关信息报送。

第五章 联合奖惩

第十条 当信用主体符合以下几类情形时，商务部门可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奖惩措施。以下所指红黑名单包含

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发布以及上级部门发布、推送结果；信用等级以商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结果为准，如信用主体未列入最新发布的商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清单，则以省发改委最新发布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准，如信用主体未列入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范围，则该信用主体信用等级默认为 A 级。

第十一条 对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类对象，可实施的奖惩措施和对应条件：

(一)满足未列入黑名单且未被评价为 D 级、D-级的主体，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可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二)满足本条第(一)项条件，且被列入红名单或被评价为 A+级的，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满足本条第(一)项条件，且被评价为 C 级、C-级的，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合理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不满足第(一)项任意一小项条件的，在审批过程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措施，在日常监督管理中，依法依规增加检查内容，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

第十二条 申请资金扶持的对象，可实施的奖惩措施和对应条件：

(一)满足未被列入黑名单、未被评价为 D 级、D-级，且符合有关资金扶持政策要求的主体，不限制资金扶持。

(二)满足本条第(一)项条件，且被列入红名单或被评价为 A+级的，同等条

件下优先给予资金扶持。

(三)不满足本条第(一)项任意一小项条件的,限制资金扶持。

第十三条 评先选优、申请优惠政策的对象,可实施的奖惩措施和对应条件:

(一)满足未被列入黑名单、未被评价为D级、D-级的主体,不限制评先选优、优惠政策申请。

(二)满足本条第(一)项,且被列入红名单或被评价为A+级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评先选优、优惠政策申请。

(三)不满足本条第(一)项任意一小项条件的,限制评先选优、优惠政策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引用的上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失效的,对应条款自动失效,本办法中有与上位各类规范相冲突的,以上位规范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9月29日。《威海市商务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威商务字〔2020〕121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附件:威海市商务领域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威海市商务领域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指标类别	指标	计算方法	评价方式
	一、共性指标		
降级项	评价年度内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且未及时整改情况	每发生 2 次降 1 级，直至降为 D-级	查询日常检查记录
	评价年度内造成 10 人及以上群体投诉事件	每发现 1 次，降 1 级，直至降为 D-级	查询投诉举报处理记录
	评价年度内被商务部门通报情况	每发生 2 次降 1 级，直至降为 D-级	查看商务部门官网或通报文件
升级项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认证报告	B 级及以上的，出具报告的，升 1 级，最高为 A+级	企业自主提供报告
	二、个性指标		
	(一)家政企业		
降级项	家政企业是否在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记录	没有建立企业信用记录的，降 1 级，最低为 D-级	查看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
	企业在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记录的家政员人数/企业家政员总人数 *100%	比值=100%的不降级；比值每降低 25%降 1 级，直至降为 D-级	查看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家政员信用记录
	(二)成品油流通企业		
降级项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检发现问题且告知后未及时处理	同一问题告知 2 次仍未及时处理的，每出现一例，降 1 级，直至降为 D-级	查询年检记录、商务部门通报文件
	评价年度内油品质量不合格	每发现 1 次不合格的，降 1 级，直至降为 D-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信息及有关部门检查信息
	评价年度内违反省四禁通告行为	同一问题告知 2 次仍未及时处理的，每出现一例，降 1 级，直至降为 D-级	查看日常检查记录、有关部门通报文件
	评价年度内民生实事未落实情况(加油站厕所不达标)	发现 2 次及以上不达标的，降 1 级，最低为 C-级	查看日常检查记录或投诉举报记录

	(三)对外经济合作企业		
降级项	未按时完成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统计工作	经 1 次催报后仍未完成, 1 次降 1 级, 直至降为 D-级	查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每月上报情况
	未及时上报涉及人员及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	每发现 1 次, 降 1 级, 直至降为 D-级	未接到纸质版正式报告
	(四)参加境内外展会企业		
降级项	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境内外展会, 企业申请并获得展位, 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相应费用	经 1 次催缴后 2 天内未足额缴费, 降 1 级; 第 2 次催缴 2 天内仍未足额缴费或被通报, 直接降为 D-级	查询商务部门催缴记录或通报文件
	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境内外展会, 未经允许, 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	每发现 1 次降 1 级, 直至降为 D-级	查询商务部门通报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徐其成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2〕1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
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徐其成为威海市商务局副局长(正县
级,列李洪伟之前)；

马传威为威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

主任。

免去：

刘永胜的威海市商务局副局长职
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7日